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 年 9 月 10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總監之繼任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麥哲衡†、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2026 年 9 月 10 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總監之繼任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或「本公司」）今日宣布，集團財務總監郭珮瑛已知會董事會，計劃於 2027 年離任，並將不會於 2027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她作為集團財務總監的正式退任日期將於適當時候確認，但不會遲於本公司 2027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

郭珮瑛於明年退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的全職後，將會擔任顧問角色，協助集團行政總裁推展進行中的策略項目，並確保職務順利移交予繼任人。

滙豐集團主席聶智恆表示：「郭珮瑛於過去 13 年來為滙豐作出重大貢獻。我謹以個人名義並代表董事會，感謝她的卓越成就、全情投入和忠誠服務。她在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和合規，以及財務等職務上，展現出敏銳的判斷力與高度誠信。對於她退任集團財務總監職位，我們謹以最深切的謝意送上摯誠祝福。」

滙豐集團行政總裁艾橋智表示：「郭珮瑛於過去兩年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期間，以及自加入滙豐以來，憑藉其豐富經驗、精明判斷，以及對財務紀律的堅決承諾，為我們帶來無比價值。我衷心感謝她的支持與協助，並很高興她將繼續以顧問身分與我們並肩同行。」

郭珮瑛表示：「我對自 2013 年起成為領導團隊的一員深感榮幸，並為我們攜手推動滙豐的策略轉型、確保銀行為進一步成長作好充分準備而感到自豪。隨著銀行在財務和策略方面都處於強健狀態，2027 年將會是我迎接新領導機會，以及在不同境況下發揮自身經驗的合適時點。」

董事會已啟動程序，遴選接替郭珮瑛擔任集團財務總監的繼任人，並將同時考慮內部和外部人選。

附件載有與郭珮瑛離任相關條款的摘要，有關條款符合股東於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政策。

有關郭珮瑛退任一事，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除上文及附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依照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6.4.6條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代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編輯垂注：

1.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麥哲衡[†]、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在 56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滙豐的資產達 34,38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3. 媒介查詢

Mina Sharma +44 (0)7387 244371 mina.bharat.sharma@hsbc.com

附件

郭珮瑛預期將繼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至本公司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如繼任人在此之前到任，則可能提早離職，並將協助有序交接。她會繼續留任董事會至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

通知期內（於2027年9月9日屆滿），郭珮瑛將如常繼續領取薪金、代替退休金的現金津貼，以及各項福利。

郭珮瑛退任後將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擔任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有關安排預期將維持至 2028 年底，唯雙方均設有標準的終止條款。

郭珮瑛將合資格按一般程序獲考慮發放 2026 業績計算年度的周年獎勵和 2027 業績計算年度的周年獎勵，唯各自受限於對相關業績衡量指標及其於業績計算年度所作貢獻的評估。就 2027 業績計算年度發放的任何獎勵，均按截至郭珮瑛自董事會退任之日期間按比例釐定。授出的任何花紅，詳情均會於 2026 年或 2027 年董事薪酬報告披露（如適用）。

就其所持有而將於其退任集團財務總監後到期歸屬的遞延獎勵及長期獎勵而言，郭珮瑛已按各項計劃的規則獲授正常離職待遇。正常離職待遇受限於其在相關獎勵開始歸屬前不在被界定為競爭對手的金融服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作為正常離職人士，郭珮瑛的遞延獎勵將繼續按其各自的預定歸屬日期歸屬及發放，唯受相關條款（包括實際授出後之禁售期、扣減及（如適用）撤回）規限。

其長期獎勵的任何歸屬，將於截至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終止期間按比例計算，並受相關條款（包括實際授出後之禁售期、扣減及（如適用）撤回）規限。其長期獎勵的任何歸屬均會按規定於適當的董事薪酬報告披露。郭珮瑛將不合資格獲授任何進一步長期獎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支付郭珮瑛因其退任安排而產生的法律費用。根據董事薪酬政策，郭珮瑛亦有權就過去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獲得醫療保險及取得稅務和法律意見，自其 12 個月通知期屆滿起計為期不超過七年。郭珮瑛將繼續享有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以及第三者責任賠償保障。

郭珮瑛將不會就其終止服務協議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補償或款項。

上述資料乃遵照 2006 年《公司法》第 430(2B)條提供。